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恬妤（原名郭紫琳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22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2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核准予扶助，有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可佐，足認聲請人符合無資力要件。又聲請人提起上訴，依卷附資料，尚待實體調查認定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賴文姍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